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1年全國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文號111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號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備查文號111年○月○日新北體競字第111○○○號

- 一、宗旨：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振我國柔道運動風氣，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新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本會團體會員。
- 六、活動日期：111年7月22-28日、8月13日(共計8天)。
 - (一)111年7月22日(五) 國小組報到、領隊會議
 - (二)111年7月23日(六) 國小個人中、高年級組
 - (三)111年7月24日(日) 國中男子個人組(1~7級)
 - (四)111年7月25日(一) 國中女子個人組/國中男子個人組(8~10級)
 - (五)111年7月26日(二) 高中男子個人組/高中女子個人組
 - (六)111年7月27日(三) 大專個人組/社會個人男子乙組
 - (七)111年7月28日(四) 社會個人女子乙組/社會個人甲組。
 - (八)111年8月13日(六) 格式組。

※111年7月22-28日比賽場地：新北市立板橋體育館
※111年8月13日比賽場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
- 七、比賽分組：
 - (一)個人組：
 1. 社會男子甲組(上段/甲組)
 2. 社會女子甲組(上段/甲組)
 3. 大專男子甲組(上段/甲組)
 4. 大專女子甲組(上段/甲組)
 5. 社會男子乙組(未上段/乙組)
 6. 社會女子乙組(未上段/乙組)
 7. 大專男子乙組(未上段/乙組)
 8. 大專女子乙組(未上段/乙組)
 9.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10.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11. 國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12. 國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13.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14.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15.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16.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 (二)格式組：投之形、固之形、柔之形、極之形、講道館護身術，共5形。
 1. 國小高、中、低年級組：投之形(手技、腰技、足技)、柔之形。
 2. 國中組：投之形、固之形、柔之形、極之形、講道館護身術。
 3. 高中組：投之形、固之形、柔之形、極之形、講道館護身術。
 4. 成人組：投之形、固之形、柔之形、極之形、講道館護身術。

八、 參加資格：報名單位需為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方可報名參加：

(一)個人組：

1. 社會組:年齡須滿15歲以上。
2. 大專、高中、國中組:均應為在學之學生。
3. 國小組:
 - (1)高年級組:五、六年級之在學生(98年9月1日至100年8月31日出生者)。
 - (2)中年級組:三、四年級之在學生(100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出生者)。
 - (3)國小高年級組第八級為特別級，僅限體重在 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之在學生(但以14 歲以下為限，即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4. 每單位每位選手一組僅能報名一個量級(得已跨組)。

(二)格式組：

1. 國小組:不分男女，高年級組(五~六年級)、中年級組(三~四年級)、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2. 國中組:不分男女。
3. 高中組:不分男女。
4. 成人組:不分男女，18 歲以上。

九、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四)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十、 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用網頁賽事系統報名。

(報名網址公告於本會官網judo.org.tw最新消息專區)

1. 每個團體單位限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登入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
2. 請於按送出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截止日晚上 9 點將關閉報名系統，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3. 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
 - (1)各單位可報名一名領隊、一名管理及一名隨隊防護員。
 - (2)個人組參賽選手人數 20 人以下(含 20 人)得以報名教練 2 名。
 - (3)每增加10名個人組參賽選手，得以增加教練一名。
 - (4)因應疫情須以實名制入場，凡未於報名系統內之隊職員或家長名單，請另行造冊於開賽前二週提供，本會依相關權責得以決定是否開放入場。

※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本會將不予受理報名。

4. 上傳報名系統資料: (1)個人彩色證件照(2)帶隊教練之教練證(限本會核發)(3)繳費證明(4)未滿 18 歲選手之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

5. 紙本請自行留存，無須寄送。

(二)報名費：

1. 個人組每人400元整。
2. 國小個人組每人200元整。
3. 格式組每隊500元整。

(三)繳費方式：

於報名系統內點選繳費紀錄→產生繳費條碼→收款虛擬帳號 16 碼。

1. 四大超商臨櫃繳款(需於期限內繳款，可直掃條碼付款)。

2. 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號 005，轉入帳號為虛擬帳號 16 碼。

3. 土地銀行臨櫃繳款:將虛擬帳號前 2 碼 00 去除，填寫 14 碼即可繳款。

(四)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參賽者，最遲請於報到前三日告知，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比賽結束一個月內)。如未告知無故未參賽者，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不予退費。

(五)報名單位須為有效團體會員並完成繳交常年會費。欲與報名費一同匯款者，請於報名系統1. 競賽項目點選常年會費並依相關程序完成登記(收據會分開開立)。

十一、比賽分級：

(一) 社會男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60公斤以下(含60公斤)	第二級：60.1公斤至66公斤。
第三級：66.1公斤至73公斤。	第四級：73.1公斤至81公斤。
第五級：81.1公斤至90公斤。	第六級：90.1公斤至100公斤。
第七級：100.1公斤以上。	

(二) 社會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48公斤以下(含48公斤)	第二級：48.1公斤至52公斤。
第三級：52.1公斤至57公斤。	第四級：57.1公斤至63公斤。
第五級：63.1公斤至70公斤。	第六級：70.1公斤至78公斤。
七級：78.1公斤以上。	

(三) 大專男、女生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與社會男、女組相同)。

(四) 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公斤以下(含55公斤)	第二級：55.1至60公斤。
第三級：60.1至66公斤。	第四級：66.1至73公斤。
第五級：73.1公斤至81公斤。	第六級：81.1公斤至90公斤。
第七級：90.1公斤至100公斤。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五) 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4公斤以下(含44公斤)	第二級：44.1至48公斤。
第三級：48.1至52公斤。	第四級：52.1至57公斤。
第五級：57.1至63公斤。	第六級：63.1至70公斤。
第七級：70.1至78公斤。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六) 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含38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42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46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5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55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6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66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73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81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七)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 (含36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4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44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48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52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57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63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7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八) 國小男、女生高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限國小五、六年級)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 (含30 公斤)	第二級：30.1公斤至33.0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37.0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41.0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45.0 公斤。	第六級：45.1 公斤至50.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至55.0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者(限 14 歲以下))

(九) 國小男、女生中年級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限國小三、四年級)

第一級：26公斤以下 (含26公斤)	第二級：26.1公至至30公斤。
第三級：30.1公斤至33公斤。	第四級：33.1公斤至37公斤。
第五級：37.1公斤至41公斤。	第六級：41.1公斤至45公斤。
第七級：45.1公斤至50公斤。	第八級：50.1公斤至55公斤
第九級：55.1公斤以上。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暨本會公布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規則。

※國小組不可使用關節技、勒頸技及依 111年2月11日公告之禁用動作規定。

※國中組不可使用關節技。

※國中組如被實施勒頸技，因不投降而被勒昏時，則取消後續出賽資格。

※禁止使用逆過肩摔。

十三、比賽制度及時間：

(一)個人組：採單淘汰賽 (3人採循環賽，2人採三戰兩勝制)。

※採循環賽制說明：

1. 相同學校選手先行對戰，其餘選手競賽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

2. 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

(1)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2)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分10分，半勝換算積分1分，指導為0分。

(3)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A.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B.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以各該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
短者，名次在前」，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比較選手之過磅
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4)如以上開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

(二)格式組：

1. 如有其中一分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則合併組別比賽。

2. 各單位不限報名組數。

(三)比賽時間

1. 社會、大專甲乙組 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2. 高中組 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國中組 3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3. 國小組 高年級組 3分鐘，國小組中、低年級組 2分鐘；黃金得分2分鐘。

十四、獎勵：

個人組/格式組：各組各級前 3 名(第1、2、3、3 名)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

十五、抽籤：**111年7月4日(一)下午14時整**，假本會辦公室(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
號510室)舉行各組個人賽由本會競賽組協同本會代表代抽。

十六、注意事項：

(一)賽程分配(賽程將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並以賽前二週公告為準)

1. 7/22-7/28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橋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8號)

日期	時間	事由	備註
7/22 (五)	14:00-16:00	各單位報到(領取收據及秩序冊)	※各單位務必派員報到及 參加領隊會議 ※若個人賽與團體賽報名 體重不相同，均需分別過磅。 ※選手持規定證件過磅 ※依級數列隊依序過磅。 ※裁判會議：比賽當日 8:30-9:00。
	16:00-16:30	個人組過磅： 國小高年級組、中年級組	
	16:00-17:00	領隊會議	
7/23 (六)	09:00 比賽	國小高年級組、中年級組	
	11:00-11:30	開幕典禮(暫定)	
	16:00-16:30	國中男子組(1~7級)過磅	
7/24 (日)	09:00 比賽	國中男子組(1~7級)	
	16:00-16:30	國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8~10級)過磅	
7/25 (一)	09:00比賽	國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8~10級)	
	16:00-16:30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過磅	
7/26 (二)	09:00 比賽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16:00-16:30	大專甲乙組、社會男子乙組過磅	

日期	時間	事由	備註
7/27 (三)	09:00 比賽	大專甲乙組、社會男子乙組	
	16:00-16:30	社會女子乙組、社會甲組過磅	
7/28 (四)	09:00 比賽	社會女子乙組、社會甲組	

2. 8/13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橋體育館(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60號)

日期	時間	事由	備註
8/13 (六)	08:00-08:30	格式組報到	
	08:30-09:00	格式組抽籤	
	09:00-	格式組比賽	

(二)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應具備以下證件：

1. 社會組攜帶身分證。
2. 大專、高中、國中組攜帶學生證。
3. 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或學生證。

(三)選手出賽一律穿著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柔道衣背部應繡有符合公告規定之背布，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四)若身分證遺失、須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分證證明書（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

(五)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六)完成過磅通過後，一律以身分證/學生證/在學證明/選手證為憑出場比賽。

(九)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十)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臺灣省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台中市柔道委員會、台南市柔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與段級審查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違者如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懲處。

(十一)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武德精神之個人參加比賽，經本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大會紀律委員會議懲處。

(十二)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 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並上傳於報名系統）。

(十三) 凡應聘大會裁判人員，不得兼任教練工作。凡任教練者，大會將不予聘任為裁判。

- (十四)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請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及毛巾。
- (十五)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
- (十六) 選手柔道服上限用學校、道館、單位名稱。其他標誌需符合 IJF(國際柔道總會)規定。
- (十七) 參賽單位領隊、教練、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比賽會場內之環境清潔及秩序，並愛惜場館內設施，一旦發現有破壞公物之情事，由該單位負責賠償。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全國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全國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全國賽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1年6月21日。
(比賽日30日前為申請截止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2.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3. 2022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4.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5.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6.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7.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十八、申訴抗議：

- (一) 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依競賽程序暨申訴要點提出申訴書，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二) 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所提申訴案成立時保證金退還，經決議無效則予以沒收該保證金。
- (三) 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若遇到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電話:02-87727788/
Email:tpejudo.ctja@gmail.com 或由活動現場大會行政組受理申訴。

十九、補充說明事項：

- (一) 大專乙組之身分認定：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體育相關科系除外）

武術造詣(實力)未達初段資格之在學生。

- (二) 大專甲組之身分認定: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含體育相關科系),武術造詣(實力)已達初段(含)以上資格之在學生。
- (三) 另以「柔道專長」參加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就讀各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者,不得參加大專甲組之競賽,應參加「社會甲組」。
- (四) 輔助說明:以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論述「社會甲組、大專甲組」,係指武術造詣(實力)已達初段以上認證(經總會公告強制升段者)或曾入選各技擊武術國家代表隊者(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含柔術、角力、摔角、克拉術、相撲、合氣道、自由搏擊…等)。

※違反上述規範者,以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第十一、十二款規定辦理相關懲處。

- 二十、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含領隊、教練、管理及個人)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規則,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
- 二十一、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8條及第29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 二十三、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